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志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2樓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志峰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、增列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行「右眼鈍挫傷合併眼皮2公分撕裂傷」應更正為「右眼鈍挫傷合併下眼皮2公分撕裂傷」；

(二)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黃志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、告訴人洪崑志出具之對話紀錄擷及傷勢照片1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本案無累犯適用之說明：

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3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11年8月29日執行完畢，再接續執行他案拘役之刑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（本案犯行日期：113年5月21日）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間犯罪原因、型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、不法內涵及社會危害程度均不相同，難認有特別惡性，或具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

01 加重其刑。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上開紀錄表，仍將列
02 為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
03 由，附此敘明。

0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發生口角爭
05 執，未思以理性方式處理，竟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，致告
06 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所為應
07 予非議；復參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亦未取得告訴
08 人之諒解，暨被告自陳：我有賠償意願但沒有賠償能力等語
09 之情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
10 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前有2次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
11 素行、戶籍資料註記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本院訊問時自
12 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（參見本院卷第9-44頁之被告的法院前
13 案紀錄表、第45頁之個人戶籍資料、第62頁之訊問筆錄）等
14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5 準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17 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
18 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0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21 議庭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蕭舜澤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